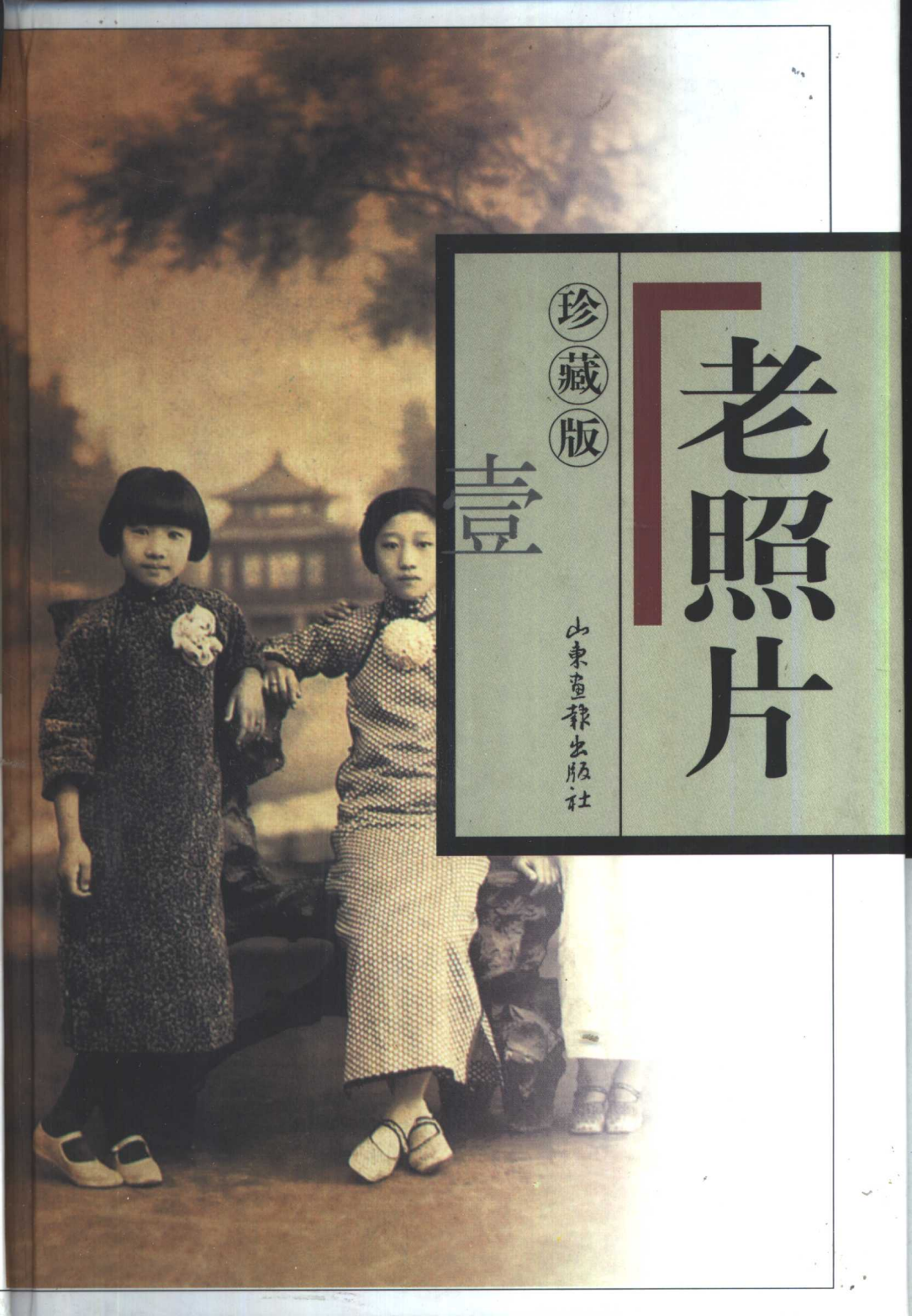




珍藏版

壹

山東畫報出版社

老照片

老照片

第三辑

剃发令·蓄发令·剪辮 刘德
我的一位加拿大朋友 杨宪益
祖辈的故事 陆昕
展长卷，忆昔年 戴天恩
郁风与蓝苹 李辉
怵目惊心的大字 冯晓春
清宫旧照赏析 姜舜源



·书末感言·

“敝帚”理应自珍

冯克力

包头市民盟的名誉主委白永达老先生寄来了一张珍藏了 70 多年的照片(见本辑 68 页)。白老先生在信中慨言:“……中国历史资料文物的湮灭,到文革可谓登峰造极,以至有些中国历史资料,外国人保存的比我们还多或全,言之伤心……我存的这张老照片,正虑其日后存灭,恰好交贵社出版。”

中国有句古话,叫“敝帚自珍”,连“敝帚”人们都自珍,遑论“家藏”了,因此,白老先生的心意特别让我们感动。

其实呢,即使“敝帚”,也是完全有理由自珍的。一张照片、一段往事,虽然叙说的只是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的经历,看似微不足道,但同时却于不经意间折射出了一个民族,乃至一个国家的历史。没有“民”何来“族”,没有“家”又何来“国”?说到底,民族和国家不过是无数个人、无数家庭的集合罢了。

《老照片》问世以来,对于个人的命运、对于私人化的叙述倾注了更多的关注,给予了较多的篇幅,原因也盖出于此。

书 名:老照片(第3辑)

出版发行:山东画报出版社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印 刷:山东人民印刷厂

版 次: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

规 格:32 开(850×1168 毫米)4 印张 86 幅照片 70 千字

I S B N:7—80603—134—0/K·35

定 价:6.50 元



语言训诂学家陆宗达（后立者）与家人的合影

摄于本世纪 20 年代末

目 录

刘德增	剃发令·蓄发令·剪辫令·····	1
杨宪益	我的一位加拿大朋友·····	9
陆 昕	祖辈的故事 ·····	12
陈之平	“站笼”的记述 ·····	23
李 辉	郁风与蓝苹 ·····	24
王泽群	难忘“格尔木” ·····	30
戴天恩	展长卷，忆昔年 ·····	36
锐 明	胜者与败者 ·····	40
冯晓春	怵目惊心的大字 ·····	43
张 炜	安然与激越 ·····	47
杨 筱	日常生活里的红军战士 ·····	51
徐志良	母亲 ·····	53
姜舜源	清宫旧照赏析 ·····	56
范 用	一种普及性知识性摄影读物 ·····	65
白永达	80年前白洋淀边的女子小学 ·····	67
张复合	京奉铁路正阳门东车站 ·····	71
李惠生	从“提督楼”到“迎宾馆” ·····	75
孙春山	流放潼关的日子 ·····	78
梅绍武	梅兰芳和丰子恺 ·····	86
孙 洵	罗振玉与王国维 ·····	92
马节松	孙中山济南遇“险” ·····	97
史一兵	1931年的一个家庭 ·····	98
杨天亮	孤胆英雄尹奉吉·····	100

老照片

王伯敏	瞻仰鲁迅墓	105
杨士琦	地震亲历记	107
唐希	知青“卡拉—OK”	109
楚翹	一张照片 两个名字	111
珊珊	1972年夏：我	112
李晶	美国人的“冲劲儿”	114
王延平	最后的“坏分子”	117
吴宏	美国禁酒的启示	119
卞奎	变味的“忆苦思甜”	121
竹音	道是无情却有情	122
	且说《老照片》	123
冯克力	“敝帚”理应自珍	126

征 稿

《老照片》是一种陆续出版的丛书，计划每年出版四至五辑。专门刊发有意思的老照片和相关的文章，观照百多年来人类的生存与发展。

对稿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照片需是20年以前拍摄的，且有一定的清晰度，一幅或若干幅照片介绍某个事件、某个人物、某种风物或某种时尚。文章围绕照片撰写，体裁不拘，传记、散文、随笔、考据、说明均可。

本编辑部对投寄来的照片稿件，无论刊用与否，都精心保管并严格实行退稿。稿件一经刊用，即致稿酬。

来稿请寄：山东省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山东画报出版社《老照片》编辑部

邮编：250001 电话：(0531) 2010055 转 5407

邮购办法：请汇书款（每本书加付1元邮资）至上述地址，并注明所购书目。

剃发令·蓄发令·剪辫令

刘德增



编辫子

清末摄于烟台

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

甲申年（1644）4月22日。一个刻骨铭心的日子。

是日，绌兵驻防“天下第一关”山海关的大明帝国宁远总兵吴三桂，开关揖入宿敌，清兵占北京，下江南。爱新觉罗·福临成了天下共主。

翌年，6月15日，又是非同寻常的一天。

这天，福临颁布了“剃发令”：京城内外，限10日；各省自诏令到达之日算起，亦限10日，官军民一律剃发，迟疑者按逆



清军入关后，曾在街道、路口强行为过往人剃发。民间的剃头业便由此演变而来。这是北京街头的一个剃头匠。

(摄于清末)

贼论，斩！

这是以死要挟汉人皈依满人的发式。汉族男儿蓄发，在他们看来，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损伤、妄动。未成丁的孩童，头发覆颈披肩；成年后，总发为

髻。满人则不然，从额角两端引一直线，直线以外的全部剃去，仅留颅顶发，编成辫子，垂在脑后。有名江绍原者，近世文化名人，写过一本《发须爪》，说满人的辫子乃“马祖”崇拜的遗俗，就好比“马尾巴”。笔者则以为，满人的发式乃是出于一种实用目的：他们原是狩猎部族，剃发辫发，是为了防止头发被风吹散，遮住视线。清廷把剃发作为归顺的标志之一，口号是：“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令下，有的地方官为表忠心，把期限缩短到三天，甚或一天。

如果说武力征服犹如暴风骤雨，那么“剃发令”就像晴天霹雳，汉人惊恐万状。这惊恐瞬间化作满腔怒火，他们要发不要头，宁为发而死，高呼：“宁为束发鬼，不作剃头人！”江阴十日，嘉定三屠……惊天地，泣鬼神。

最悲壮的要数“江阴十日”。是年闰6月2日，江阴人举义，



剃头匠的挑子，当初险盆架旁还立有一根旗杆，用来挂清帝剃发梳辫的圣旨，后改为挂毛巾和磨刀布了。这张照片摄于民国初年的北京街头。

誓死捍卫颅上发。他们在阎应元、陈明遇的领导下，坚守城池81天，杀死清兵75000余，有67000人战死城墙上下。城破，清兵连杀10天，直到满城杀尽，方才封刀。死于清兵刀下者又有17万多人，仅有53名老小幸免于难。

八十日戴发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

六万人同心死义，存大明三百里江山。

这几句诗是对江阴死难烈士的最好悼念。

始作俑者，淄川孙之獬

每当谈起“剃发令”，人们就会大骂汉奸孙之獬，说他是罪魁祸首。

孙之獬，淄川人。他本是个满腹经纶的士子，中过进士，在天启二年（1622）的“大金榜”上，可以找到他的名字。这榜进士共409名，孙之獬位居第三甲第二百一十五名。他做过22年大明臣子，可清军一占北京，就投降了。降清的明臣很多，一朝



男人们的脑后拖着一条又粗又长的大辮，曾是中国街头的寻常景观。（清末摄于北京）

天子一朝臣，人们并没有过多的指斥，唯孙之獬被众人唾骂，那原因是，他第一个剃发易冠。当时，朝臣分满汉两班，上朝的时候，满班大臣说他是汉人，不许他入班；汉班大臣说他是满人打扮，也不要他。孙之獬羞愧难当，遂奏请汉人一律剃发。于是，有了那道“剃发令”。于是，孙之獬成了千夫所指的千古罪人。

孙之獬那颗“满式头”仅仅维系了三年。顺治四年（1647），反清志士攻进了淄川城，正在淄川老家的孙之獬被捉，人们找来锥子，在他剃得发亮的头上钻一个眼，栽一撮头发，硬是给他重植了一头黑发。痛得他狂呼大叫，人们不愿听，就又把他的嘴缝上。他那副嘴脸，让人们越看越恨，就又把把他大卸八块……

正月不剃头，剃头死己舅

脖子究竟硬不过钢刀，汉人为了项上头颅被迫剃发。然而反抗并没有停止，正月不剃头即是反抗形式之一。

俗谣云：“正月不剃头，剃头死己舅。”从前，这习俗是被恪守的，有舅舅的男子都在春节前把头发理得短短的。如今的年轻

人大多不信这一套了，但老人们却振振有辞地说：某人正月剃了头，他舅不久就死了。在某些地区某些人中，这一习俗还在老人的监督下传承着。

实际上，这正月不剃头决不是为了娘舅的安危。民国二十四年版的《掖县志》卷二《风俗》揭出了这一习俗的谜底：

“闻诸乡老谈前清下剃发之诏于顺治四年正月实行，明朝体制一变，民间以剃发之故思及旧君，故曰‘思旧’。相沿既久，遂误作‘死舅’。”

正月不剃头，原是“思旧”。正月为一年之始，有如一日之晨。正月一个月不剃头，以缅怀传统。不过，乡老将“剃发令”的时间记错了，不是顺治四年正月，是顺治二年六月。

习俗有极强的传承性，也会随时随地而变。满族入主中原后，大量接纳汉族士大夫参加政权，内阁大学士、六部尚书等高官显位，都是满汉各半。在这“满与汉，共天下”的局面下，满、汉民族矛盾逐渐减弱，日久天长，汉人也奉“满清”为正统了，剃发渐成习惯。这样，正月不剃头以“思旧”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文化心理基础，由谐音讹传为“死舅”。

剃头挑子——一头热

一道“剃头令”还带来了一个新的行业：理发。

最初，在街道、路口搭个棚子，旁边竖一根旗杆，上面悬挂着“剃发令”圣旨，就是剃头铺了。哪个敢不剃发，抓住砍了脑袋，把人头也挂在那根旗杆上。

后来，剃发成了习惯，旗杆就不挂圣旨了，也没了人头，这旗杆就被剃头匠用来挂毛巾、磨刀布，竟也成一景。

也有走街串巷觅活的，一副挑子，一头是火罐，上面的铜盆盛着热水，旁边也有一根旗杆；另一头是长方形的小柜子，小抽屉里放着剃刀、梳子之类，放在地上便是顾客的坐凳。



辛亥革命后，革命军士兵在街头为百姓剪辮子。

剃发也逐渐成了文人墨客吟诵的对象，有一首描写剃发的对联云：

暮暮朝朝，
洗洗刷刷剃剃。
停停歇歇，
光光挖挖敲敲。

**留头要留发，
剃头就杀头**

咸丰元年
(1851) 1 月 11 日，

洪秀全和他的“炭党”在金田举义，建号“太平天国”。太平天国以反清相号召，又翻出了 206 年前的那笔旧账，在以东王杨秀清和西王萧朝贵名义发布的《奉天讨胡檄》中，说“剃发令”让人剃发，又拖一长尾于后，把人变成了禽兽云云，宣布要恢复“中国”礼制。于是，又颁布了一道“蓄发令”。命令同样严厉，要保住脑袋，就得留起头发。否则，斩！有些人因头上长疮生虱剃了头，逮着也杀了。

太平军每攻占一地，发布的第一道公告往往就是“蓄发令”。

留起了头发，归顺了太平军，也就叛了朝廷。不留，杀头；留了，被清兵逮住，也杀头。咋办？聪明些的，让头发长出少许，就不准它们再长了，不时修剪。如此，两头都能应付一下。

只有一种人可以剃发，那就是往来于太平天国统治区与清廷

统治区的商人。他们向太平军交上一笔手续费，领一张“剃头凭”，即剃头准许证，就可以光明正大地剃发了。手续费也不多，仅26文钱。

在太平军中，新蓄起来的头发长短，便是参加革命早晚的最好见证。谁参加起义早，留起的发就长；参加起义晚，就短。资历长短，一望便知。

于是，太平军又被清廷骂作“长毛”、“发贼”。

革命，革命，剪了辫子反朝廷

公元1911年10月10日黄昏，驻武昌新军第八镇工程第八营的40余名官兵，打响了武昌起义第一枪。中华民国建立，在第29号公报中，规定：令到之日，限20日，官军民一律剪掉辫子，有不遵者，以违法论。

距“剃发令”266年，距“蓄发令”60年，又有了这道“剪辫令”。

命令也很严厉，但没以死相挟。

然而，响应者却最众。在广东，一天就有20余万人剪了辫子。

不愿剪的人也有，不仅是满族贵族，也不只是那些醉心帝制的人，小民百姓出于一种长期以来养成的习惯，一时也看不惯。

于是，剪与不剪又成了革命与否的标志。

最活跃的，是那些热血少年，他们三五成群，游逛于街市，见有发辫者，趁其不备，猛扑上去，“喀嚓”一声剪了。辫子落地，被剪者才从惊慌中清醒过来，一摸后脑勺，或嚎啕大哭或昏厥于地或破口大骂，“肇事者”在哄笑中作鸟兽散……诗云：

城市少年好事徒，手持快剪伺于途。

瞥见豚尾及锋试，道旁观者拍手呼。

潮流所及，那些不敢或不愿剪辫子的，就戴上顶帽子，辫子

盘起，深藏其中。国内如此，国外亦然，那些留日的满族学子，一个个帽子鼓鼓的，人称“富士山”。

不剪辫子没法混，剪了辫子怕张勋

“辫帅”张勋，字少轩，号松寿，江西奉新人，少孤家贫，30岁上投身行伍。在武昌首义时，他正在江南提督任上，被江浙联军击败，退守兖州。从孤贫到贵显，他靠的是清廷。为了报答知遇之恩，直到宣统退位，他和他的军队还留着长辫。1917年6月14日，他的“辫子军”开进了北京。7月1日，张勋拥溥仪复辟。

事出仓猝，剪了辫子的慌了。有歌谣云：“不剪辫子没法混，剪了辫子怕张勋。”于是，假辫子风行北京城。

谁知，真假辫子仅仅风行了12天。7月12日，段祺瑞的“讨逆军”攻入北京，张勋仓皇逃入荷兰使馆，溥仪再次宣布退位。又有歌谣唱道：

宣统回了朝，秃头要开瓢。

宣统跑了，秃头好了。

关于头发的剃留，从“剃发令”到张勋复辟，中国人前后被折腾了272年，至此终于划上了一个句号。

我的一位加拿大朋友

杨宪益



手头有一张我同一位加拿大朋友合影的老照片，时间大概是南京解放前夕，也就是说在1949年4月前后，具体日期记不清了。这位老朋友叫“切斯特·朗宁”，或简称“朗宁”先生。他自己还有一个中国化的译名，叫“穰杰德”。他当时是加拿大驻华使馆代办。解放前在南京，我有不少外国朋友，这当然与我的爱人是英籍有关。

照片上有四人，一个是我的爱人代乃迭（右一），一个是朗宁（右二），一个是我，一个是朗宁的大女儿，她后来是《美国

地理》杂志的摄影记者。朗宁的先辈曾经是我国湖北省的传教士，所以朗宁从小就在中国生活，对我国有深厚的感情。我当时在南京对搜集文物字画很感兴趣，常常去南京夫子庙的古玩店。朗宁也有同好，在南京解放前一两年间，他有时到夫子庙买来字画，就找我解释上面题字或帮他鉴定真伪。我和我爱人也常被他邀请，到他家吃晚饭聊天，这张照片就是那时拍照的。它使我想起一件有趣的往事。

1949年4月，解放大军渡江，南京国民党政府土崩瓦解，南京很快就解放。西方国家措手不及，当时只有英国和苏联很快就承认我新政府，把大使馆迁到北京。加拿大因同美国接近，当时还迟疑不决，后来决定暂时关闭使馆。朗宁当时只好收拾使馆财产档案，准备离开中国。在临行前，他邀请我和我爱人到他家晚餐。饭后他在闲谈中提及他在收拾使馆财物中，发现一只旧木柜，内藏都是纸包的骨片，骨片上多半还有刻写的文字。根据记录，这是一个加拿大传教士存放在加拿大使馆的遗物。那位传教士叫明义士（Menjies），当时早已回国并已去世，他们也不知他的后人在哪里。朗宁怀疑那些骨片是殷商甲骨，也就是说是我国古代文物，不应该带出国外。但他当时因使馆就要撤退，个人身份不是外国外交官了，只是一个普通外侨，与我国军管会当局没有联系。如果实在没有办法，只能把这些东西交给他熟悉的夫子庙商人，让他们自由处理。他想先征求我的意见。我请他让我看了一两片骨片，肯定那些是殷商甲骨，但是否真品，我不是行家，也不能肯定。我说这些既然可能是古代文物，应该交给研究部门或博物馆。我认识南京博物馆的馆长曾昭燏，可以送到她那里鉴定保存。朗宁立即同意，说这些甲骨我可以派人送到你家，任你自己处理好了。

第二天他果然派人送来这一柜子甲骨，我立刻叫了一辆三轮车，把东西送交博物馆。事前当然还打了一个电话，叫曾昭燏妥

善处理这批东西。我当时是南京市政协副主席，每天都在市委统战部里办公，电话就是在统战部里打的。当时办公室里还有几位统战部的年轻同志。他们也听到了我打的电话。他们认为我这样草率处理，事情又与外国人有关，事前又未请示报告，得到上级批准，很不恰当。我当然也同意他们的批评，但事情已经接洽好了，也就一笑置之。由于当时我同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关系很融洽，这件事他们事后也没有过问。

南京博物馆方面后来又同我联系，说这批明义士收藏的甲骨，原来以为早就流到国外，居然还能在国内找到，实是万幸，又说非常感谢我的帮助，甲骨已经交到北京研究保存等等。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后来又过了两三年，偶然看到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万有文库”中一本小书，是甲骨文专家胡厚宣先生写的，内谈中国甲骨文的收藏与研究，书中也提到明义士收藏的这一批甲骨，数目现在因为书早已失落，记不清楚，好像是4000余件，也提到我的名字。

这张老照片使我想起这件往事。朗宁岁数比我大，早已去世。他在50年代后期，曾再度访问中国，并去到湖北他的老家。这是我们的周总理邀请安排的。在日内瓦会议期间，他认识了周总理，并交了朋友，所以周总理邀请了他。访华期间，我们也见了面，他还送给我一本他的自传，里面也提到这件往事。他当时年纪老了，已经退休，不当大使了。他大概是在60年代去世的。

我们提到过去给过中国帮助的国际友人，常常提到白求恩，他也是加拿大人。朗宁的名字却很少有人知道。明义士收藏的这一批甲骨如何又回到我们手中，这件事完全是朗宁的功劳，这也是我们文化史上的一段佳话。